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武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

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江积海 陈朝辉 陈雪梅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